

중국 동맹자유무역구 우의관공업원(광동)가공구

1차분 합의서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友谊关工业园（广东）加工区

ZHONG GUO — DONG MENG ZI YOU MAO YI QU YOU YI GUAN GONG YE YUAN (GUANG DONG) JIA GONG QU

项目策划：广东省商业联合会
发展商：广西凭祥市友谊关工业园开发（广东）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根据崇左市人民政府与广东省商业联合会签订的《广西凭祥市友谊关工业园（广东）加工区合作框架协议》及《合同书》精神，为推进项目的发展和建设，授权安徽省海粤投资有限公司，全面负责工程项目招标，施工单位选定，签订施工合同，审核工程预算，安排项目施工等。

广西凭祥市友谊关工业园（广东）开发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3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340300000014454

名称 安徽省海粤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时代广场A1幢1单元17层17-2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满昌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实收资本 叁佰万圆整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对房地产业、企业投资和经营；广告设计；建筑工程设计；物业管理；信息咨询；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以上除前置许可项目）。

成立日期 2004年09月08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9月08日 至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报送年检材料】

中国—广西省东盟自由贸易区友谊关工业园（广东）
加工区

中韩合作项目协议书

安徽省海粤投资有限公司
合作单位：

韩国株式会社 NSC CO.,Ltd

甲方：安徽省海粤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韩国株式会社 NSC NSC.CO.,Ltd) (以下简称乙方)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友谊关工业园(广东)加工区是两广政府重要的合作项目,是广东企业转移到广西凭祥市友谊关工业园的产业转移基地,是由广东省商业联合会作为项目总策划,项目开发为广西凭祥市友谊关工业园开发(广东)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全权委托安徽省海粤投资有限公司。该项目由崇左市人民政府大力支持,现已进入实质性开发阶段。为了加快将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整体开发好,甲方经过多次研究决定同意与乙方合作,由乙方投资开发该工业园的部分资金,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利益共享的原则下,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 (一) 项目名称: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友谊关工业园(广东)加工区
- (二) 项目地点: 中国—广西凭祥市夏石镇
- (三) 开发面积: 16.4 平方公里
- (四) 项目总投资: 壹佰贰拾伍亿元(人民币)
- (五) 项目内容: 道路工程及道路附属工程, 建筑用砖及配套材料。
(4, 900, 000M²)
- (六) 工程期限: 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
- (七) 工程计划: 根据开发计划分段进行
- (八) 工程适用技术: 韩国新道路工法(K-GSC)

(九) 工程金额：根据国家的道路工程相关的当地的建筑估价表预决算

(十) 成本决算：按国家规定的工程造价下浮 30%

(十一) 验收标准：

韩国新道路工法 (K-GSC) 实施的道路及配套设施 工程必须达到道路施工的验收标准, 配件生产标准必须通过当地部门检验合格后加工生产及实施工程项目。

(十二) 合作方式：

甲方负责开发项目的各项报批文件和应办手续, 并保证该项目在约定时间内顺利开工。

乙方负责前期投资, 根据实际投入费用另行确定。投入项目的建设费用, 要确保整体项目能加快施工进度并最终协助甲方完成整个项目工程。

乙方投入的资金为建设费用, 根据工程预算的工程总量, 专款专用, 乙方的资金投入用在工程后不足部分由甲方负责提供。

双方以法人企业在项目所在地成立中韩合作公司。乙方首先投入贰仟万元资金办理公司注册的本本金, 公司成立后六个月内投入资金伍仟万元人民币, 以后根据实际工程量投入, 项目工程施工投入的总金额不少于伍亿元人民币。

公司成立后, 项目所需要的砖、瓦、道路配套的路砖、路牙石、沙井盖、道路施工所需的新型材料, 由乙方负责在甲方开发项目的所在地设立新型材料生产厂, 供应友谊关工业园 (广东) 加工区全部工



程需要，具体新型材料厂的供应价格，甲乙双方根据市场的实际价格另行确定，涉及到的工程材料款，由甲方负责决算，按时按量支付给新型材料厂。

在项目公司成立后，甲方负责用当地银行提供的陆亿元资金额度给乙方用做信用担保文件，保证乙方投入的本金能顺利回收。

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由乙方对外发包，自选施工单位并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安排项目施工。项目工程预决算根据项目所在地的政府相关文件的规定和工程定额编制执行。工程预决算由相关部门审核。

（十三）财务管理：

- 一、 乙方投入的资金为专款专用，任何一方不得挪用。
- 二、 资金调动必须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方能使用。
- 三、 财务由双方共同管理。
- 四、 项目开发所收的资金在保证偿还乙方投资额后全部投入项目的开发工程中，在保证工程费后方能按规定比例分成利润。
- 五、 投入的建设资金按国家规定的贷款利息返还给乙方。

（十四）风险担保：

乙方投入的资金由甲方负责出具银行信用额度担保和已投入施工项目作担保物。

乙方注册资金贰仟万元投入后，作为公司合作保证金，后续资金应按时到位，否则乙方负责甲方一切经济上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补充，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同具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生效，项目公司成立后，本协议继续生效，直到项目开发完毕。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09年6月6日









图为银企双方正在进行签字仪式





